沈百明、海宁市公安局、海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二审行政判决书

行政复议后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6-02 浏览: 73次

` =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20) 浙04行终20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沈百明,男,1976年6月3日出生,汉族,住海宁市。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海宁市公安局,住所地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路501号。

法定代表人连永刚,局长。

委托代理人姚志恒,该局法制大队大队长。

委托代理人周斌,该局许村派出所民警。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海宁市人民政府,住所地海宁市海州西路226号。

法定代表人曹国良, 市长。

委托代理人张琛,海宁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科长。

委托代理人戴星晨, 浙江峻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沈百明因治安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决定一案,不服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9) 浙0424行初178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0年1月13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认定,2019年3月21日,海宁市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王某某向海宁市公安局许村派出所报案称:2019年1月30日以来,其在天涯论坛上被人以发帖的方式侮辱诽谤,造成名誉损失。当日,海宁市人民法院也向该局递交了《海宁法院关于沈百明涉嫌两次侮辱诽谤国家工作人员的情况反映》。海宁市公安局接报后于2019年3月22日受案,并将受案情况告知相关报案人等。随后公安机关对此案件进行调查,向沈百明及包括报案人在内的7名被侵害人分别制作了询问笔录,并依法提取了沈百明在天涯论坛的4篇发帖。期间,为证据保全,经负责人批准,2019年3月29日许村派出所扣押了沈百明的两部手机,为此作出了证据保全决定并附保全清单向其送达。后因情况复杂,对扣押的两部手机经海宁市公安局负责人批准延长扣押30日,因此延长扣押亦作出了决定书并附清单向沈百明送达。2019年5月17日,海宁市公安局解除证据保全并向沈百明发还两部手机。同日,沈百明提出回

避申请,被海宁市公安局驳回。因案情重大、复杂,海宁市公安局经审批延长办 案期限30日。海宁市公安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给沈百明制作了行政处罚告知 笔录, 沈百明也提出了陈述申辩。海宁市公安局于2019年5月17日, 作出海公 (村)行罚决字[2019]51602号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认为,沈百明编造虚假信息 在信息网络(天涯论坛)上散布,属于"情节较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 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沈百明行政拘留12日的行政 处罚。沈百明不服,向海宁市人民政府书面申请行政复议。海宁市人民政府于 2019年5月22日收到沈百明申请,于同年5月29日作出《行政复议案件受理通知 《行政复议案件答复通知书》并分别向沈百明及海宁市公安局送达。2019年6 月7日,海宁市公安局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证据材料。同年6月10日海宁 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答复材料查阅通知书》并向沈百明送达。沈百明于 2019年6月14日对上述答复书及证据材料予以查阅。海宁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7月 16日作出海政复[2019]28号行政复议决定。该决定认为,沈百明编造虚假信息, 多次在天涯论坛发帖散布,造谣滋事,实施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 确凿,海宁市公安局对沈百明作出拘留12日的行政处罚决定裁量适当,程序合 法、适用法律正确,决定维持海宁市公安局于2019年5月17日作出的海公(村)行 罚决字[2019]51602号行政处罚决定。被上诉人海宁市人民政府分别向沈百明和海 宁市公安局送达了该决定书。沈百明仍不服,于2019年7月31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 法院提交《行政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来访登记后, 沈百明又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行政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嘉兴市中级 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2日向沈百明进一步作出释明,告知给予其30天时间修改诉 状,并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后沈百明提起本案诉讼,同时一并提出赔偿 请求,原审对此分别予以立案。另,对沈百明的行政拘留已执行完毕。沈百明在 提起本案诉讼的同时,对证据保全行政强制措施及行政复议、证据保全延长行政 强制措施亦提起了行政诉讼与行政赔偿。

原审认为,沈百明不服海宁市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海宁市人民政府提出复议,复议机关作出维持决定,其应在2019年7月17日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行政诉讼。沈百明在法定期限内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释明后在合理期限内于2019年9月9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诉状,因错误选择管辖法院致使起诉超过法定起诉期限,应当认定为具备正当理由。沈百明因对其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及其认为的伤害案件的处理结果不服,在公共网络空

间针对处理其案件的公、检、法等国家工作人员多次发布标题为《浙江省嘉兴海宁法制沦为空谈,党员干部小人败类横行官官相护,无法无天!》等帖子,寻衅滋事行为明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公安机关作出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按照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的规定,沈百明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属于"情节较重",应当"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海宁市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对沈百明作出拘留12日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涉案行政处罚自公安机关受案、调查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已依照法定程序保障了当事人的权利,程序合法。另,复议程序也符合法律规定。综上,沈百明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审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沈百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沈百明负担。

沈百明上诉称,1. 被上诉人海宁市公安局的《受案登记表》记载的受案时间 与王某某报案的时间不一致,传唤证、行政处罚决定等法律文书上诉人未签字, 被上诉人提供的证据明显违反《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的规定,诉讼中又 逾期举证,行政程序违法:被上诉人海宁市公安局存在选择性执法,选择对上诉 人不利的证据予以认定,而对上诉人陈述申辩时提供的相关证据线索未予核查,王 某某等七人的指证明显属于打击报复,认定事实不清:上诉人在依法走访、信访、 上诉、控告投诉反映等无果的情况下,在网络上以实名制公开举报、投诉、发帖 并无不妥,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对上诉人进行处 罚显失公正;被上诉人海宁市公安局以侮辱案调查,后又认定寻衅滋事,适用法 律不当。2. 行政复议过程中相关文书送达地址错误,海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 定书认定的收到上诉人复议申请书时间与其在答辩中认可收到的时间差1日,程序 违法:海宁市人民政府在复议中未复核对上诉人有利的事实,其复议程序相关时 间、地点、名称存在错误,认定事实不清。请求二审: 1. 撤销原审法院作出的 (2019) 浙0424行初178号行政判决,依法由贵院公开开庭审理并改判: 2. 撤销被 上诉人海宁市公安局作出的海公(村)行罚决字[2019]51602号行政处罚决定:3. 撤销被上诉人海宁市人民政府作出的海政复(2019)28号行政复议决定: 4. 案件 诉讼费由两被上诉人负担。

被上诉人海宁市公安局辩称,1.上诉人编造虚假信息多次在天涯论坛上发帖 散布,造谣滋事,有上诉人的陈述、证人证言及提取虚假信息网络帖子等证据予 以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被上诉人于2019年3月21日接到报案及海宁市人 民法院提交的情况反映,办案部门许村派出所于次日以侮辱行为受案,经询问、 处罚前告知等法定程序后,于2019年5月17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充分保障了上诉 人的各项权利,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量罚得当。3.复议机关维持被上诉人 行政处罚行为正确合法。请求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上诉人海宁市人民政府辩称,1.上诉人于2019年5月21日提出复议申请后,被上诉人依照法律规定向上诉人及被上诉人海宁市公安局送达了受理和答复通知书,被上诉人海宁市公安局在答复的同时提交了证据材料,在此基础上作出了行政复议决定并进行了送达,复议程序合法。2.上诉人编造虚假信息,多次在天涯论坛上发帖散布谣言,实施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海宁市公安局对其作出行政拘留12日的决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得当、程序合法。据此,被上诉人作出的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请求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上诉人在二审中提供了2019年3月29日被上诉人海宁市公安局许村派出所制作的《证据保全审批表》的第二页,其中"法制员意见"、"承办单位意见"、"审核部门意见"为空白,证明审查程序违法,被上诉人提交给原审法院《证据保全审批表》中的"法制员意见"栏填写的内容系事后伪造。被上诉人辩称,《证据保全审批表》"领导审批意见"栏有派出所负责人签字同意,故上述几栏空白并不影响审批的效力;"法制员意见"栏的内容系被上诉人工作人员在复议前添加,做法确有不妥。

另查明:上诉人沈百明诉海宁市许村镇李家村村民委员会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一案,海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9日作出了驳回沈百明起诉的(2018)浙0481民初860号《民事裁定书》;因沈百明上诉,本院于2018年5月14日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2018)浙04民终956号《民事裁定书》;沈百明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诉,该院提审并经开庭审理,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维持原裁定的(2018)浙民再639号《民事裁定书》。海宁市公安局移送海宁市人民检察院沈利明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海宁市人民检察院于2018年9月3日作出海检刑不诉[2018]249号《不起诉决定书》,经上诉人沈百明申诉,嘉兴市人民检察院于2019

年2月19日作出维持不起诉决定的嘉检控申刑申复决[2019]2号《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以上事实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上诉人沈百明因对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及其认为沈利明故意伤 害案件处理结果不服, 在已有司法审判结论的情况下, 针对办理案件司法工作人 员,在天涯论坛上编造虚假事实,多次发布《浙江省嘉兴海宁法制沦为空谈,党 员干部小偷败类横行官官相护,无法无天!》等帖子,散布谣言,实施寻衅滋事 的违法行为,有被侵害人指证及海宁市人民法院的情况反映、网络帖子内容及 《提取笔录》、上诉人的陈述、用于发布信息手机的证据保全等证据予以证实,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 项和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有关 "寻衅滋事"中"情节较重"的裁量标准规定,被上诉人海宁市公安局对上诉人 违法行为的定性及处于12日行政拘留裁量幅度正确。被上诉人海宁市公安局、海 宁市人民政府在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过程中,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充分保障 了各方当事人的权益,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作出的行政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 律正确,原审据此判决驳回上诉人要求撤销上述两行政行为的诉讼请求正确。上 诉人认为被上诉人海宁市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违法的问题,公安机关受理案件需 要对报案情况进行审查,受案时间比报案晚1日应属于正常;上诉人未在传唤证、 行政处罚决定等法律文书回执上签字并不影响上述法律文书送达的法律效力,相 反对上诉人不配合司法人员公务行为应当予以指正: 公安机关为查明事实, 依照 法律规定具有调取、审核、采用证据的职权,上诉人主张海宁市公安局提供的证 据违反《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的规定、选择对上诉人不利的证据予以认 定、对上诉人提出相关证据线索未予核查,以及认为王某某等七人的指证明显是 打击报复, 无事实依据: 上诉人不服有关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及其认为故意伤 害案件的处理结果,在穷尽司法救济途径不能满足其要求情况下,转而虚构事 实、散布谣言通过互联网发帖的形式对办案人员、对地方法治环境进行诋毁,为 法律所禁止,公安机关对此作出处罚依法有据;同时被上诉人海宁市公安局以侮 辱案调查,最终以寻衅滋事定性并不违背法律。被上诉人海宁市公安局2019年3月 29日制作《证据保全审批表》时已有派出所负责人在"领导审批意见"栏签字同 意,证据保全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但此后工作人员在该表"法制员意见"栏添加 内容,行为不当,应予指正。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海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违法 的问题, 行政复议中送达法律文书回执上的地址不影响向被上诉人海宁市公安局

有效送达的法律行为,也不影响上诉人在复议中的程序权利;被上诉人海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认定的收到上诉人复议申请书的时间有上诉人的申请书落款时间证实,答辩状系一方陈述,记载时间误差并不影响当事人权利义务;行政复议是对被复议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海宁市人民政府在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全面复核的基础上作出复议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本案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对其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沈百明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李土根

 审判员
 孙军

 审判员
 李平

 二〇二年三月十六日
 书记员

 书记员
 俞连芳